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潘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4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時27分許（逢周四-平日），以其名義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詎於租用期間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，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

01 回，並經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廠；被告並未依系爭契
02 約第9條規定踐行報案及出險動作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
03 第11款約定，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，且依第9條第1項規
04 定，應負擔相關拖車費用，而於原告人員聯繫被告後，其亦
05 表示無意後續理賠事項。又系爭車輛於前開事故發生前市價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依據民法第215條規定，車輛經
07 原告現況處分拍賣僅得價8萬9,000元，差額為26萬1,000
08 元，是依照民法第196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賠償因毀損減少之
09 價額26萬1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經估價，顯示
10 維修費用為28萬2,270元，然未經修復行為，而修復時常有
11 增加費用，系爭車輛若進行修復險費用過鉅，更可能有常態
12 10%至30%左右之價值減損，且原告經營租賃車輛，系爭車輛
13 如經重大事故，雖經檢修，然原告任難以保持良好狀態，且
14 後續未保持良好狀態，恐付出更多成本，本件被告行為造成
15 系爭車輛受重大損害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毀損所減少價額應
16 無問題；又原告因本件事故提出申請道路救援自行耗費拖吊
17 費500元，而原告通知繳款予被告未果，依約定被告應償付
18 作業費350元，以上合計26萬1,850元債務未予償付等情，爰
19 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20 應給付原告26萬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己之名義於114年4月24日1時27
25 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使用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詎於租用
26 期間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，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
27 第9條規定踐行報案及出險動作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
28 符合之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車輛出租單、系
29 爭契約影本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至24
30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31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
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部分：

(1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，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「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乙方（註：即被告，下同）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（註：即原告，下同）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(1)……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……」、「……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為優費用賠償予甲方：11.違反契約第六條、第九條等規定」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1款分別訂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。

(2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開事故發生前市價為35萬元，車輛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僅得價8萬9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經估價，顯示維修費用為28萬2,270元，然未經修復行為，而修復時常有增加費用，系爭車輛若進行修復顯然費用過鉅，更可能有常態10%至30%左右之價值減損，是請求被告賠償差額26萬1,000元等語，固據提出權威車訊雜誌影本、發票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、31至33、63至67頁）。然查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，如欲進行修復，維修費用為28萬2,270元（含工資5萬4,400元、零件22

萬7,870元），而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約35萬元乙節，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顯然維修費用低於車輛價值，故原告稱維修顯有重大困難，自非屬實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證明本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，而於原告並未就主張之拍賣過程為何為實質舉證之情形下，倘認原告前開主張有理，似係使原告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舉證責任為脫免。又原告雖另稱系爭車輛縱經修復亦認難保持良好狀態、恐需付出更多成本云云，然此係原告將該車輛出售之動機，與系爭車輛是否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無涉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證明本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按市價扣除變賣價款之價差，實難認可採。

(3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估計為工資5萬4,400元、零件22萬7,870元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10\frac{9}{10}$ ，是其殘值為 $10\frac{1}{10}$ 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至114年4月24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9,46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萬3,86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4,400元＋零件29,460元＝83,860元）。從

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萬3,86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2.拖吊費用部分：

按「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，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吊費、修理費及第10條推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……」，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5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是其請求拖吊費5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3.作業費部分：

按「依約應給付之費用（不含欠費作業費），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收遲延利息。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；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」，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於114年7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債務等情，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則原告依約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，核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，自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，合計為8萬4,710元（83,860元+500元+350元=84,710元）。

(三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

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,71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27,870 \times 0.369 = 84,08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7,870 - 84,084 = 143,786$
第2年折舊值	$143,786 \times 0.369 = 53,05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3,786 - 53,057 = 90,729$
第3年折舊值	$90,729 \times 0.369 = 33,47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0,729 - 33,479 = 57,250$
第4年折舊值	$57,250 \times 0.369 = 21,12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7,250 - 21,125 = 36,125$
第5年折舊值	$36,125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6,66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6,125 - 6,665 = 29,460$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王宇彤